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35,071.66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92%。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10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42,798.0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875	已结案,银行已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2	黑龙江省某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414.19	已裁决,由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366.86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3	榆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韩城市人民法院	1611.63	已达成调解协议,由东方园林分期支付工程尾款900万。
4	安徽某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东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窝工损失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1000	二审维持原判,由东方生态支付289.6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临某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6413.8	已裁决,由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支付剩余工程款4028.60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6	鄂尔多斯市某夏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2176.1	已裁决,由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449.4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7	陕西某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西安昆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3636.49	已撤诉
8	中铁某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37.4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1237.44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9	衡水某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864.64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山东某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8998.89	一审中
11	江苏某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十堰市某泰工贸有限公司、衡水某水建筑有限公司、常州某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兰州某海绿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某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市某京普覆、十堰某胜工贸有限公司、曲靖市某银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安徽某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某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屈某鼎、罗某桥、旗某宏、王某健、许某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货款及利息、补偿金、报销款、奖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	2010.3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7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0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目前,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仍处于推进过程中。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核实,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70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02%。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13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716,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董事杜明伟先生、独立董事唐婉虹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16,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716,0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4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5	中源协和	2023/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12号

(2)联系人:宋豫林、张奋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anbio.com

(6)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13: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定期存单和票据进行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定期存单和票据进行质押向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2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并以定期存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周转所收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进行质押,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质押时间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采用银承结算,有助于后续资金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上述业务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额度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额度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本次以定期存单和票据进行质押向农业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定期存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周转所收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进行质押向农业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可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友好合作关系,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定期存单、经营周转所收到的票据(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质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本次承兑汇票业务。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并对控股孙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利特”)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于2023年5月31日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投资建设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协议。

海四达在湖南省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四达”")为上述项目的一期12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投资主体,湖南海四达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

为加快海四达钠离子电池产业化应用、储能产业的发展及湖南海四达钠离子电池工厂的投资建设,海四达拟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浏阳恒信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信睿远”),以现金方式向湖南海四达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信睿远将持有湖南海四达30%的股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南海四达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相关事项已经其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蓄电池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恒信睿远拟以现金方式向湖南海四达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70,000.00	100%
合计		70,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与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70,000.00	70%
2	浏阳恒信睿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钠离子电池与储能电池产业布局是普利特新能源产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环节。湖南海四达将是公司未来主要的钠离子电池生产基地。本次公司在孙公司层面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将显著提高湖南海四达的资本实力,为海四达在钠离子电池及储能领域赋能,帮助公司拓展钠离子电池产品市场及客户,增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湖南海四达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消费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环节,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23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刘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3-024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2023-025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24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刘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壮先生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经审核刘壮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刘壮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壮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刘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刘壮先生简历

刘壮: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年12月-2021年3月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2023年11月3日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实验认证中心主任;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处副处长;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技术研究室副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研究室初级设计员。截至目前尚未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3-02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刘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壮先生简历见附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聘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刘壮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材料,刘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壮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刘壮先生简历

刘壮: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6年12月-2021年3月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2023年11月3日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实验认证中心主任;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技术管理处副处长;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技术研究室副主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研究室初级设计员。截至目前尚未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4,853,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德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